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04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月26日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亮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[2009]65 号文《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、深证局公司字[2008]62 号文《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和深证局公司字[2007]14 号文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并结合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出具的“《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11]3 号）”，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。监事会认为：经过整改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，本次专项活动对规范公司运作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,加快市场拓展速度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盈利水平,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